

# 辽宁法治报

## 更正

本院于2022年5月18日在辽宁法治报第07版发布的冯书权、吴艳的分户土地作废公告中:1. 将“分户房屋土地坐落: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4甲”更正为“分户房屋土地坐落: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4号”; 特此更正, 即日生效。 x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5月20日/辽宁法治报07版  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2年06月30日)

